

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电子版年报可在平顶山市公安局网站（<https://gaj.pds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平顶山市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15 条。一是加强警务信息公开。加大智慧交通建设项目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民辅警招考信息等警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发布警务动态信息 349 条。二是推进政策宣传解读。建立完善“政策发布——政策解读”同步机制，不断丰富视频解读、文字解读等形式政策宣传解读，全年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16 篇。三是持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。市局正常运行的政务新媒体 4 个，全年发布各类警务信息 3866 条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 200000 人次，微博账号关注用户达 1050000 人次。四是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全年共办理局长信箱群众留言 57 条，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 100%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通过系统、信函等形式接收公民、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，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 23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 件、不予公开 2 件、无法提供 15 件、不予处理 4 件。未出现依申请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按照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防因信息发布不当引发负面舆情、失泄密等问题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备份归档，确保工作轨迹可查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和完善已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动态更新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保障，对已发布信息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坚决杜绝信息发布内容错误、链接错误等问题发生。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及时发布公安工作信息和服务群众的举措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，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满意度调查和社会评议。落实专人具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定期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专题培训会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全年开展集中排查整改 3 次，全局 21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，未发生责任追究事件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54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8484		
行政强制	466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490.955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3	0	0	0	0	2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1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1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5	0	0	0	5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4	0	0	0	4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3	0	0	0	0	2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1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3 年度存在问题，一是加强对民警的培训教育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。二是严格落实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，高效及时回复群众，确保答复工作不出纰漏、不失泄密、不授人以柄，不引发炒作和负面舆情。2024 年的工作中存在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的问题，公开的信息多为通用条款，与群众实际关心的治安热点、办事流程细节等结合不紧密，降低了信息的实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2024 年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